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3年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将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点聚焦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人口健康等等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产业科创名城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现将2023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我市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2、公共卫生（医疗）

重点支持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创新性诊疗和防控技术项目，着眼于总体布局，激励原始创新，攻克并推广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提升我市临床医学应用研究整体创新水平。

3、社会发展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科技示范

聚焦我市重点区域，因地制宜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在省级以上高新区探索开展区域综合示范，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提供科技支撑。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应具有较强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申报，鼓励企业联合科教单位共同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实施后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碳达峰碳中和科技示范项目的名称为“研究内容+科技示范”。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技术创新内容和一般性技术应用推广项目，不支持产品中试及产业化开发。

3、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条件，高校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企业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2:1，**自筹经费匹配不符合要求不纳入评审**。优先支持学科带头人领衔的、技术含量高的、投入达一定规模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须在申报书首页封面“类别”中填写指导性计划；申报指令性计划，但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须在“类别”中填写“同意转指导性计划”，否则不予转立。

2、实行限额推荐申报组织。

（1）各区限报4项，功能区、扬州高新区限报2项；江都区增报指导性计划2项。

（2）扬州大学限报6项，其他市属及以上高校限报2项。

（3）部省属科研机构、市公安局限报3项。

（4）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机构）限报15项，其中指导性计划比例不低于60%，苏北医院和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增报指导性计划10项；市疾控中心限报3项。

受指派参加支援抗击新冠病毒的医护人员主持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优先立项；涉及“一老一小”有关的医卫项目不低于各医疗机构（单位）申报总数的30%。

（5）其他市直单位限报1项。

（6）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可申报指导性计划，限额2项。

本计划申报受理前，有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超过项目合同期2年以上应结未结项目的地区（单位），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2023年该地区（单位）项目申报数量。

3、各县（市、区）科技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和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作为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4、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6、禁止重复申报。有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和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在研项目在申报截止前须完成项目验收全流程，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7、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8、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农社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抗疫人员推荐函、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9、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10、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顾海威 87938536

 李甲伟 87938536

梁 静 873481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指南

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生态环境**

111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研发

112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

113水污染防治及节水关键技术研发

114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15塑料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6绿色包装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7POPs控制与削减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8生物多样性培育、利用和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119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发

**2、公共安全**

121危化品安全生产、危险废物处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等关键技术研发

122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助技术研发

123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124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关键技术研发

125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研发

126科技安全预警监测技术研发

127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等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研发

**3、公共服务**

131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与竞技体育关键技术研发

132文物保护与文化传承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

133园林绿化关键技术及规范的研发

134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关键技术研发

**4、其他**

140对于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及产业发展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其他创新项目（不含公共卫生项目）

二、公共卫生（医疗）

**1、人口健康**

211新冠病毒疫情常态化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1重大与境外输入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2老年人健康及智慧养老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3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4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5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

216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217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218血液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219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临床诊疗**

220针对危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开展专项诊疗关键技术研究和攻关，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

三、社会发展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科技示范

**310区域综合科技示范**

结合我市区域特色及资源禀赋，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因地制宜，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底数、排放发展趋势、节能降碳、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研究，加强成熟技术的集成运用，开展多种绿色低碳技术耦合优化工程示范，探索建立可推广的区域综合示范实施方案、实现路径和工作举措。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专科代码 | 专科名称 | 专科代码 | 专科名称 |
| Y 0101 | 心血管内科 | P 03 | 妇产科 |
| Y 0102 | 呼吸内科 | P 04 | 儿科 |
| Y 0103 | 消化内科 | P 05 | 急诊科 |
| Y 0104 | 内分泌科 | P 06 | 神经内科 |
| Y 0105 | 血液内科 | P 07 | 皮肤科 |
| Y 0106 | 肾脏内科 | P 08 | 眼科 |
| Y 0107 | 感染科 | P 09 | 耳鼻咽喉科 |
| Y 0108 | 风湿免疫科 | P 10 | 精神科 |
| Y 0201 | 普通外科 | P 11 | 小儿外科 |
| Y 0202 | 骨科 | P 12 | 康复医学科 |
| Y 0203 | 心血管外科 | P 13 | 麻醉科 |
| Y 0204 | 胸外科 | P 14 | 医学影像科 |
| Y 0205 | 泌尿外科 | P 15 | 医学检验科 |
| Y 0206 | 整形外科 | P 16 | 临床病理科 |
| Y 0207 | 烧伤科 | P 17 | 口腔科 |
| Y 0208 | 神经外科 | P 18 | 全科医学科 |
| B0301 | 肿瘤科 |  |  |
| Z1017 | 中医内科 | Z1021 | 中医外科 |
| Z1047 | 针灸 | Z1054 | 中医养生康复 |

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推荐汇总表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  |
| 序号 | 指南代码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合作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申请拨款（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